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二)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